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 12 月退出 消防员在霞安置退出消防员选岗结果公示

根据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45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我区于2026年5月7日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5年9月退出消防员在霞安置现场会，现将选岗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。公示期间，全程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对公示情况有问题反映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专班办公室（区应急管理局）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759-2173989。

霞山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专班办公室
(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代章)

2026年5月7日

